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完成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利用制氢环节的技术和经验优势，重点发展制氢、储氢、运氢和氢能应用产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选矿、稀土焙烧冶炼、稀土氧化物分离、稀土深加工等业务。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鸿达氢能源及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储氢技术、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以及稀土在新材料中的应用研究等业务。

为加快氢气的存储及应用研究，2019年6月10日，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工研院”或“乙方”）签署《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公司在制氢、稀土等领域的产业优势、资源优势和有研工研院在固态储氢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开发稀土储氢材料。

本次签订的《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9ULE7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米绪军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全部研发类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继有研集团直接管理的全部研发单位，拥有10个国家级中心、实验室和研发制造基地，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战略高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化关键技术和行业共性技术开发，中试生产和成果转化。在储氢材料研发方面，先后承担了50余项国家“863”、“973”及科技攻关项目，研制出多种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稀土系 $AB_5$ 及 $AB_3$ 型、钛铁基 $AB$ 型、钛基 $AB_2$ 型、钒基BCC固溶体型和镁基储氢材料与系统。有研工研院积累了丰富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和工程化经验，形成了从材料研制、性能测试、规模化生产到系统集成、综合性能评价等较为完备的储氢材料与系统研发平台。

公司与有研工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有研工研院未发生业务往来。

##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在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友好合作，资源共享，以开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为合作重点，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 （一）产品研发

1、甲方以现有的稀土资源为基础，提供稀土金属产品（镧铈混合稀土、镧、铈等）。

2、乙方利用自身的技术研究开发力量优势，根据甲方提供的稀土金属产品，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

3、产品研制成功后，甲乙双方合作进行产品的检定。

## （二）成果转化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推动研发产品的市场化和产业化。

2、根据具体产品和市场特点，双方可商议按照技术转让、技术入股和合资建厂等方式，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 （三）知识产权归属

甲乙双方各自独立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其单方所有，甲乙双方合作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 （四）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协议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合作协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新增“推动加氢等设施建设”；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改委将制氢、运氢、加氢站等设备写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氢能政策密集出台，氢能源已经成为国家能源战略中的重点和全国人民的共识。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氢能应用产业链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符合国家政策关于发展新能源的政策导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合作将充分发挥双方在稀土领域的产业优势和固态储氢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共同研发低成本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有助于推动公司“制氢、储氢、运氢及氢能应用产业链”的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好

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另行签署，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存在受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完成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2、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稀土储氢材料开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